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0)

持續關連交易 內容有關獎勵協議

獎勵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陳先生(Speed Apparel BVI的董事)訂立獎勵協議，據此，陳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會促使Apparel集團於績效期間達致溢利及收益方面的若干績效目標，而成功達標後陳先生將有權收取若干績效花紅。

上市規則涵義

陳先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peed Apparel BVI的董事。因此，陳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級別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獎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獎勵協議，並確認獎勵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陳先生(Speed Apparel BVI的董事)訂立獎勵協議，據此，陳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會促使Apparel集團於績效期間達致

溢利及收益方面的若干績效目標，而成功達標後陳先生將有權收取若干績效花紅。獎勵協議的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獎勵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陳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peed Apparel BVI的董事。因此，陳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級別的關連人士。

績效期間： 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主要條款： 根據獎勵協議的條款，陳先生向本公司承諾會促使於績效期間達致下列績效目標：

(i) Apparel集團的經審核綜合總收益(「**總收益**」)不低於40,000,000美元(「**收益目標**」)；及

(ii) Apparel集團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經審核綜合總溢利(「**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總溢利**」)不低於1,045,000港元(「**溢利目標**」)。

為釐定總收益及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總溢利以及是否於績效期間達致收益目標及／或溢利目標，本公司將促使其核數師於本公司刊發其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後14個工作日內發出確認(「**審計確認**」)。

倘審計確認顯示Apparel集團於績效期間的總收益低於收益目標，陳先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總收益與收益目標兩者差額8%的金額，作為對本公司的補償。

倘審計確認顯示Apparel集團於績效期間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總溢利低於溢利目標，陳先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總溢利與溢利目標兩者差額的金額，作為對本公司的補償。

倘Apparel集團於績效期間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總溢利為負值(即審計確認顯示Apparel集團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為虧損(「**實際虧損**」))，陳先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向本公司支付：(i)相當於溢利目標的金額；加(ii)相當於實際虧損的金額，作為對本公司的補償。

倘審計確認顯示Apparel集團於績效期間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總溢利超過6,000,000港元：

- (a) 倘Apparel集團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總溢利超過6,000,000港元但低於10,000,000港元，陳先生將有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收取績效花紅，金額相當於Apparel集團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總溢利超過6,000,000港元部份的20%；及
- (b) 倘Apparel集團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總溢利超過10,000,000港元，陳先生將有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收取績效花紅，金額相當於Apparel集團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總溢利超過10,000,000港元部份的30%，

惟最高年度上限為10,000,000港元。本公司與陳先生進一步協定，陳先生因未能達致任何績效目標而支付的任何補償可以本公司及／或Speed Apparel BVI結欠陳先生的任何款項抵銷。

付款日期：

根據獎勵協議應支付的任何績效花紅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支付。

訂立獎勵協議及發行二零二四年票據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向其客戶銷售針織服裝產品的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以及日中專業受託研究機構、創新研究機構服務、特許權和融資支持以及內部研究及開發。

誠如本公司與EPS Holdings, Inc.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Speed Development與陳先生已同意於二零二一年向前集團提供若干溢利及收益保證及向前集團提供最多100,000,000港元的貸款資金，有關詳情載於上述聯合公告。

鑑於先前的溢利及收益保證期行將結束且Speed Development的財務支助即將到期，以及考慮到Apparel集團因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以Apparel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身份發揮的作用及作出的貢獻而受益良好，訂約方遂同意重續二零二一年即已創設的激勵架構以及Speed Development的財務支助，繼續向Apparel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期達致獎勵協議項下設立的績效目標，而成功達標後陳先生將有權收取若干績效花紅。

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向陳先生發行二零二四年票據。二零二四年票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6厘計息，並須於發行日期後每三(3)個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按季支付。二零二四年票據所籌集資金僅會用作Apparel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獎勵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雖然並非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陳先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peed Apparel BVI的董事。因此，陳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級別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獎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獎勵協議，並確認獎勵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至於發行二零二四年票據，鑑於其涉及關連人士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支助而毋須本公司以任何資產作抵押，且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故發行二零二四年票據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票據」	指	本公司以陳先生為受益人發行的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到期的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無抵押及票息6厘的票據
「Apparel集團」	指	Speed Apparel BVI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60)，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的董事
「前集團」	指	本公司截止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的所有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獎勵協議」	指	本公司與陳先生就績效花紅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訂立的獎勵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永啟先生，為Speed Apparel BVI的董事，且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級別的關連人士
「績效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peed Apparel BVI」	指	Speed Apparel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peed Development」	指	Speed Development Co.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陳先生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宮野積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島田達二先生、宮野積先生、前崎匡弘先生、張林慶橋先生、宮里啓暉先生及趙俊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草場拓也先生及嚴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卓豪先生、田口淳一先生、蔡冠明先生及齋藤宏暢先生。